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二) 14 時 20 分

地點：圖書資訊館 5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坤盛 校長

記錄：陳韋如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教務處應即時回報本校學生註冊人數下降的狀況，以研擬相關因應對策，如：調降每系學分數，減少兼課教師人數。另請會計室確認是否影響原財務餘絀公式，並請教務處儘速計算出各系的開課成本。
- 二、有關評鑑，請學務處以學生為重，將學生學習成就列為發展重點。未來本校是否「朝申報免接受評鑑」規劃，以及採行的方式，也請各系先行審慎評估。
- 三、本校執行卓越計畫應再接再厲，聚焦於教學面並提昇教學滿意度，全體共同努力以爭取好成績。

貳、進度管考

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0 件：

申請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者 7 件；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者 3 件。

案 號：97C0701

案 由：為配合學校邁向綠色導向大學、塑造綠色科技特色、建構優質健康節能紓壓之生活環境，需於學校用地上興建一棟綠色能源特色屋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邁向綠色導向大學、發展綠色科技重點特色政策，同意興建綠色能源特色屋。
- 二、興建地點因考量洪厝段法律規範、網路資源之限制，故決議興建於青永館前大草坪。
- 三、興建方式需採用綠建築並兼顧學校整體景觀規劃與美化。
- 四、本案通過後需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據以編入 99 年度預算。

附帶決議：請總務處針對教育部永續發展補助要點相關法規進行瞭解，以利申請相關補助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細部設計資料承辦單位審查及請建築師修改中。 2009/11/19
- 二、細部設計修正完成，上網公告發包簽核中。 2009/12/17
- 三、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上網公告招標。 2010/1/5
- 四、99 年 1 月 12 日開標結果--流標。 2010/1/15
- 五、99 年 1 月 31 日建築師調整設計內容後送本校審核。99 年 2 月 22 日承辦單位審核設計內容後簽請重新發包。 2010/2/24

建議：☐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☒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7C0801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研究發展處擬增設「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」，以推動綠色知識與綠色產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，提升綠色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質量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「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」成立後，請研究發展處依下列建議，另案規劃中心運作方

式：

- 一、以一學院一中心(下屬中心)為原則，各中心營運需符合財務自給自足、產出量能充足的條件，始得提出成立申請。
- 二、釐清各中心的行政歸屬與流程，如有跨院型中心，更應重新思考其運作流程。
- 三、訂定各中心進場、退場、評鑑與控管的機制。
- 四、因學校經費資源有限，各中心需配合學校特殊專案提出計畫方案者，始得申請學校經費補助。
- 五、總中心應配合學校願景目標，研議如何結合卓越計畫、研擬標準作業流程並協助各中心之行政管理。
- 六、各中心需對外積極爭取整合型計畫。
- 七、規劃「中心主任」減授鐘點數的相關規範。

執行情形：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已完成並提交中程計畫，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主任已於 12 月 22 日代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至教育部出席(聯合技術發展中心)會議 2009/12/15

建請： 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C030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100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排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辦 法：如蒙 審議通過，擬依程序提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。

決 議：排序依序為：
1. 電資學院－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。
2. 工程學院－工程科技產業研發研究所博士班。
3. 管理學院－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。

附帶決議：一、授權各學院微調新設博士班之班名。

二、請各學院配合教務處作業時程規劃，於臨時校務會議召開前繳交完整計畫書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98 年 12 月 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458 號函覆教育部在案 2010/1/25

建請： 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C0302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100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一、第一順位為：休閒產業管理系－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。
(以系所合一方式提報)。

二、授權電資學院會後協調陳報第二及第三順位班別。

第二順位為：電子工程系－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。

第三順位為：電機工程系－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。

執行情形：100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已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486 號函覆教育部在案 2010/1/25

建請： 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C0303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101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排序依序為：
1.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：二技進修部(1 班 40 人)。
2.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：二技進修部(1 班 36 人)。
3. 電子工程系：二技日間部(1 班 40 人)。
4. 資訊管理系(科)：二專進修專校(1 班 50 人)。
5. 機械工程系：二專進修專校(1 班 43 人)。

6.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：二技進修學院（1 班 40 人）。

7. 機械工程系：二技進修部（1 班 40 人）。

附帶決議：另案討論專案停招申請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101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已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486 號函覆教育部在案 2010/1/25

建請：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C0304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 由：因應本校規劃於 100 學年度成立「語言中心」，本處擬於 99 學年度起於原有編制下增設「語言中心籌備組」。

決 議：本案緩議。待人文創意學院胡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廖主任研議規劃後，再提案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與文創學院完成規劃語言中心成立相關事宜，並提 98-2 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。 2010/2/24

建請：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C0305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有關成立委員會或另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本校將「有限責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」目前經營小吃部等業務收回自營之後續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緩議。請總務處事務組針對本案進行分析瞭解後，研擬詳盡規劃案簽送陳核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業務以歸建總務處事務組為原則，進行規劃。

執行情形：於 9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員工生經營管理委員會事前準備會議，續辦中 2010/1/15

建請：☐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☒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總務處補充：目前規劃三家餐廳由員生社自營，鬆餅屋由總務處的員工生經營管理委員會進行簽約作業。

案 號：98C0306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「創新研發大樓工業工程管理系、資訊工程系、研究發展處空間分配異動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將空間分配異動案，轉知相關單位，由各單位自行進行空間使用規劃。 2010/2/9

建請：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C0307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本校「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基地向東平移配置」案。

決 議：一、所提規劃建築物基地向營區平移約 5 公尺之建議案可行，惟考量於施工過程及日後建築物完成後，能與西側鄰房有更多的緩衝空間，請在不超過現有圍牆及符合相關建築法令允許下，基地可向營區方向平移超過 5 公尺以上，並應考慮後校門出入口人行及車輛交通安全問題。

二、另於工程施工期間，考量施工車輛之施工動線與師生進出動線分開，請協調軍方同意施工動線由營區大門進出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案於本(98)年 12 月 17 日召開本工程細部設計前協調會，會中已就本列管事項要求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，在不影響建築執照、綠建築候選人申請等作業及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下，將建築基地配置向東平移超過 5 公尺以上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。 2009/12/21
- 二、本案本校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已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505 號函發本案工程細部設計前協調會會議紀錄予建築師事務所，正式告知建築師將基地配置向東平移超過 5 公尺以上辦理後續設計作業。 2010/1/15
- 三、已通知規劃設計建築師開始著手進行本工程細部設計作業，建築師並已將本工程基地配置向東平移超過 5 公尺以上納入細部設計作業中。 2010/2/25

建請：☒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☐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案 號：98C0308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本校「第二校區開發配置」案。

決 議：同意依規劃顧問公司所提之建議土地使用計畫方案，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區域規劃與現有校區緊鄰，基地東側、北側及西側規劃作為保育區，並將滯洪池配置於第二校區地勢最低點(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北側)及保留營區部分原有環場道路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承商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本案校園整體規劃期初報告並送本校審核。 2010/1/5
- 二、99 年 1 月 13 日召開校園整體規劃期初報告審查會。 2010/1/15
- 三、99 年 1 月 27 日通知廠商進行校園整體規劃期中報告撰寫作業。 2010/2/25

建請：☐解除列管，予以結案。 ☒繼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總務處補充：第二校區預計於今年 4-5 月完成轉移措施，總務處將持續辦理相關因應作業。至於軍方確實轉移的時間目前尚未定案。

參、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

案 號：982C0101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 由：因應本校之校務發展規劃，擬於 99 學年度(99 年 8 月)於人文創意學院編制下成立「語言中心」案。

說 明：為全面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整合本校外語教學資源，擬於 99 年 8 月於人文創意學院編制下成立「語言中心」。本中心以推動全校非應用英語系之大一~大四英語學習計畫及相關課程活動為成立宗旨，期能提升全校整體外語教學品質及學生外語考照通過率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後續提案單位修改為「人文創意學院」。
- 二、確認語言中心為系級(一級教學)單位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成立，續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有關語言中心歸屬於「人文創意學院」或「通識教育學院」，待召集相關主管深入研商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尊重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教師的意願，依循法定程序轉調至「語言中心」或「應用英語系」。
- 二、英文教學暨英檢證照推動業務將移交由語言中心統籌執行。
- 三、成立後以半年為期進行籌備，進行具體規劃。

案 號：982C0102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將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院級單位，並改名為通識教育學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台灣社會需求與高等教育型態的轉變並掌握未來趨勢，擬將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院級單位，改名為通識教育學院並調整內部組織運作方式。
- 二、陳請將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院級單位簽核公文影本。
- 三、97/12/31 日及 98/11/5 日通識諮詢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學院之組織編制設「核心通識教育中心」、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」兩系級教學單位，刪除原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編制。
- 二、提昇通識教育中心為院級單位，其名稱以「通識教育學院」優先，另授權人事室依教育部回覆之意見予以修正。
- 三、修改後通過，續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成立後以半年為期進行籌備，進行具體規劃。

案 號：982C0103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教務處組織調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提高行政效率，便於服務學生，本處擬自 99 學年度(99 年 8 月 1 日)調整本處組別，原研究生教務組裁撤，其業務及人員分別併入本處其餘三組(註冊、課務及綜合業務組)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提交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案 號：982C0104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中心

案由：本中心擬設置二級單位，增設「諮商組」與「輔導組」兩組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，學生問題日益複雜與嚴重，諮商輔導遭遇更嚴峻的考驗，須有更綿密與專業的分工，本中心升為一級單位三年來，以諮商、輔導、資源三個任務編組運作，深感正式設組的重要。
- 二、為落實三級預防制度，中心主動積極推廣諮商輔導工作，發揮發展性、預防性及治療性的輔導效能。
- 三、為能提升服務的品質與數量，增設編組，使權責更加明確，達到分工合作的目標，全面提升本校諮商輔導工作內涵。
- 四、中心擬增設諮商組與輔導組兩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職員所需人力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
辦法：本案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逕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請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請諮商輔導中心以發展成為勤益重點特色為目標。
- 二、以專業分工為導向，由輔導組主要執行行政工作，諮商組執行專業諮商任務。
- 三、因應導師制度變革，請諮商輔導中心建置完備諮商輔導轉介系統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：15 時 40 分